

# 立法院建築解析

Legislative Yuan Architecture Analysis

凌宗魁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Ling, Tzung-Kuei Cultural Property Preservation Center,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蘇格蘭議會

## 前言

立法院是根據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理論」所產生的機構，原設計功能為彙整民意，並以其為基礎，制訂和修改法律、審核預算、監督行政部門。而民國九十六年，由於國民大會被凍結，其變更領土、修改憲法、罷免正副總統等職權被併入立法院，是故立法院可說是民主體制中華民國的唯一國會，其建築則是民意傳達的象徵和抒發的對象，時可見到願對政策提出建言的人民團體於院區四周聚集表達訴求。但在歷史際會之下，我國並無專門為此重要的機構設計專屬建築。何以致此？值得探究。

## 世界議會建築

在議會建築設計中，「民主的傳統」是最重要的表現元素。會議空間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臘雅典城邦普尼克斯(Pnyx)的公民大會，是由土牆環繞，類似劇場的開放式半圓形建築。該處有固定席位，常務委員會每年定期於此召開大會，共同討論城邦立法等公共事務，集會場所的中心是演講臺，演講人可以看到在場參與群眾，也可以讓每一個人都看到他。在此空間中產生了著名的陶片放逐制度(Ostracism)，咸認為是近代多數決政治的前身。該制度是否造成多數暴政，是一個政治學的議題，但此種政治模式確立了雅典做為其他城邦民主政體的示範地位，而該種空間也被賦予了開啟先河的象徵意義。

因此近代民族國家在建造現代議會建築時，無論莊嚴的議會外觀，還是寬敞的議事空間，大都沿用古希臘建築的遺產，如山牆、柱式等元素。在大多數公共建築都恣意追求表達自己的個性和創意時，議會為了公正的典範形象，大都還保持著對稱、莊嚴的新古典主義。現代主義思潮風行以後，科比意(Le Corbusier)在香第葛的所設計印度國會、路易斯康(Louis Isadore Kahn)在達卡設

計的孟加拉國會，以及奧斯卡·尼邁耶(Oscar Niemeyer)在巴西利亞的作品巴西國會，是近代民族國家塑造自身認同時，跨越古典審美觀的著名案例。而在英國，由西班牙建築師艾瑞克·米拉勒斯(Enric Miralles)所設計的蘇格蘭議會，則是帶有地域風格的解構主義作品。

英倫三島是現代民主和議會制度的發源地，其觀念隨著國力發揮影響，西方古典的議會空間需求也傳播至全球。若將其做為典型案例進行系統分析，會發現兩種不同的設計類型：位於都柏林，愛爾蘭共和國眾議院的倫斯特大廈(Leinster House)，選擇模仿古希臘的新古典主義風格，議事廳則使用半圓形的空間，此類風格的遺緒深遠影響了華盛頓的國會山莊、以及美國絕大多數的各州議會。而倫敦的國會大廈則選擇了哥德復興式的風格，議事廳則使用長方形的議事桌，這兩種不同形狀的議事廳則在會議中取得了截然不同的效果。曾任英國首相的丘吉爾對此提出觀察：「國會大廈議事廳的空間特質是長方形，不是半圓形的，而長方形更適合政黨體制。對個人來說，所謂左、右立場還容易改變，但穿過發言席的行為就需要慎重的考慮了。」(Sudjic, 2006)

長方形的會議廳擺明對抗的架勢，從空間上區分出了左派和右派，圓形或者半圓形的議院結構則提供了全體參與公民大會的功能。理想的會議進行應該聚焦於議題本身，不需要派系對抗，所有人都朝向圓形建築的中心發言，代表注意力和情緒都集中於一點。現代民主不再是透過階級高低來解決紛爭，而是透過各個政黨與派系結盟、對抗、辯論和協商來尋求支援和共識，座席也應以緊湊狹小的空間，不宜太過寬敞舒適，以加強民意代表注意力的集中，和為了盡早離開座位所促使的審查法案與議事效率增加，且避免媒體無法捕捉議場的全景畫面，讓民意代表失去被社會監督的機會，造成漫不經心的出席和討論情況，這並非不夠人道，而是工作性質的需求致之。

## 中國大陸時期的立法院建築

民國16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次年全國統一，立法院正式運作，為最高立法機構，設委員49至99人，任期兩年，由立法院長提請政府任命之，凡法律、大赦、宣戰、媾和、締約及重要國際事項，均須經立法院議決。但是此時的立法院尚不具備國會功能，集會型的建築，在南京的長江路另建有供國民大會使用的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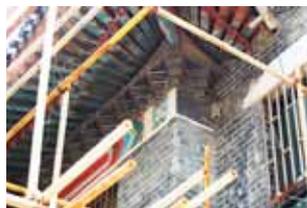
首任院長胡漢民選擇位於南京斛斗巷內，清朝名將「靖逆將軍」張勇的府邸(後為張佩綸宅)。爾後遷至國府行政部門聚集的中山北路上，現為軍人俱樂部的法官訓練所，與監察院、行政法院共用一處辦公場所(陸素潔，2004)。此建築建於民國26年，是國府定都南京後所制訂之「首都計劃」下的系列作品之一，以「工」字型配置的中國固有傳統風格兩層樓房為主體和門面，並延伸出兩條長型的三層樓廂房做為辦公空間。

如同大多數中國固有風格的國府機關建築，皆採用琉璃瓦做為屋頂材料，南京立法院新址的屋瓦使用較為深色的墨綠色釉料，覆蓋在以三座歇山頂所組合而成的屋頂架構(盧海鳴，2001)。牆面部分則以青磚做為構造主體，沒有太多鮮豔的漢宮彩繪，顯得較為樸素，主要的入口則以泥塑白色回紋框邊加強視覺效果。在傳統屋頂與牆面的交接處，不是使用斗拱造型，而是以青磚疊澀做轉折處理，由此可理解屋頂內部已因應時代技術的演進，為輕巧的鋼鐵骨架支撐，而非傳統的大木構造，可以看到做為一個創制法律的機構，較為理性的建築風格選擇。

對日抗戰遷都重慶時期，立法院則選擇借用中山醫院的門診樓辦公，同樣也是傳統風格的建築，具有琉璃瓦斜屋頂、青磚牆面和現代構造技術的形式，只是細部裝飾更多了對於四川山區地域性風土建築理解的表現。



南京立法院舊址側門



南京立法院牆面疊澀

## 臺北時期的立法院區位選擇

民國38年國府遷臺後，基於中央政府「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承諾之下一種對社會的默契，部會機關共體時艱，以不鋪張，不大興土木為原則，並無在臺灣長治久安，設置永久性建築的規劃，除了為供美軍顧問團使用的聯合大樓以外，直到民國60年以後，由王大閔建築師設計的教育部、外交部，還有軍方的博愛大樓和貴陽大樓等陸續落成。行政機關密集的博愛特區，才出現新建的部會機關大廈。大多數政府機構，則沿用日本殖民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官方廳舍，加以整修或改建後使用，如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前交通部等。而立法院選擇了位於在中山南路1號，前臺北州立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後簡稱第二高女)的校舍做為院址，並以每年五千萬元租金的代價向臺北市政府承租學校用地。

明治30(1897)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檢討清代光緒年建造的臺北府城城牆存廢事宜，後因都市計畫與管理需求等考量拆除，並模仿歐洲城市設置三線道路，曾經做為東城牆的基址，現在的中山南路就此誕生。有別於拆除其他三面城牆而開闢的馬路，中山南路往北，即是前往參拜臺灣神社的勅使街道，從風水的角度而言是臺北的龍脈，可說是最重要的南北向道路。

日本人在拆除城牆後，以昔日的城內為中樞行政機構的主要選址地點，而管轄包括現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和宜蘭縣等地方事務的最高行政機構臺北州廳，則設於昔日城外東北角，當時劃設為樺山町的位置。沿著東三線道往南走的行政區是幸町，為日人居住區和文教區，町內也建設了不少學校和政府機構。包括現在是教育部大樓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位置，曾是總督府南洋研究的重鎮中央研究所；現為濟南基督長老教會，提供日本人宗教需求的幸町教會；現為立法院青島第二會館的七星郡役所等，另外還有多所學校如開南工業學校(現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現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商業學校(現國立臺灣商業技術學院)、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現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等，而在幸町的最北端，臨樺山町與州廳相望的，就是現為立法院本部所在的第二高女校舍。

日本殖民時期結束前的臺北市內，有四間高等女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就是現在的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後簡稱第一高女)，位於清代的文廟原址，日本時代的文武町，總督府和最高法院對面，不

遠處還有位於以軍神之名命名的行政區乃木町的軍司令部，可說是以最高規格的嚴密看守，護衛著最優秀的日人子弟女學生。而學生人口較多臺籍子弟，原位於西門町臺北廳大加蚋堡艋舺後菜園街的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也就是現在的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後簡稱第三高女)，昭和10(1937)年遷至朱厝崙與上埤頭交界(未設町)，則具備都市計畫的市區擴張意涵，西門町原址則改設同為日人子弟就讀的臺北州立臺北第四高等女學校。至於第二高女，在城市區位中則位於第一高女和第三高女之間，可從中看出日人安排校園位置，距離京畿重地親疏遠近各種考量。

在校園選址的考量方面，大正11(1922)年，總督府頒布新版「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其中第五章明訂「校地需在衛生道德上是無害、適合建造穩固校舍的場所」，因此必須遠離遊廓、刑務所、火葬場和病院隔離室等設施(蘇信宇，2001)。而在市中心的政府機關和商業用地，如城內已經發展建設完備的明石町、表町、本町、京町、大和町和榮町等，由於土地價格較高，徵收負擔過重，也需考量未來可能擴張校地的需求，於是專供日人子弟就讀的第二高女學校，就設置在城外的幸町十五、十六番地，改制原位置的臺北高等小學校而成立，取其較為開闊的優點，也善用了周邊研究設施的教育功能。

第二高女的學生絕大多數為日本籍，縱觀自昭和7年至12年《臺北州立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一覽》中的學生名錄，每個年級一百多位學生，本島人(臺籍生)皆僅個位數，其餘九十多位則為內地人(日籍生)。臺籍生若欲就讀，申請條件為(1)成績優異。(2)國語(日語)水準高。(3)品行好、身體健康、家世清白。(周明德，1998)，以昭和3(1928)年為例，九名志願申請者僅錄取一位，可見門檻不低。師資方面，三十名教職員，也只有受到其師石川欽一郎推薦，圖畫科教師藍蔭鼎一人為臺北州出生，其餘皆為日籍人士渡海來臺。而由學生家長的職業別觀之，以昭和9(1934)年為例，447位學生中，有159位的父兄從事公務員的職業，佔三分之一以上，次多的商業和會社員也有149位，正可印證從事這些行業，且工作地點大都在城內的日本家庭，來臺十數年之後，子弟已屆中學校就學年齡的就讀需求。

## 第二高女的建築風格與形式

明治31(1898)年年頒布的「小學校令」，明定小學校的就學資格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日籍兒童，將教育延伸至六年，並增設兩年的高等小學校(張文，2004)。明治32(1899)年，總督府頒布「高等女學校令」，獨立於男子就讀的中學校之外，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校六年級畢業後提出申請。前身為大正8(1919)年成立的臺北高等小學校的第二高等女學校，於大正10(1921)年改制改稱，學生畢業後學力等同中學校，可報考各種專業高等學校。

大正9(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成為五州二廳，次年開始，中等學校事務交由地方州政府管轄，興建校舍也以州政府所屬的營繕機構土木課設計營造。臺北城內的第一高女於昭和8(1933)年新建現為市定古蹟光復樓的校舍，以及朱厝崙的第三高女也於昭和12(1939)年遷至現址，新建現為市定古蹟逸仙樓的校舍，此二工程便皆為曾任職於總督府營繕課技手，後轉任臺北州土木課的建築技師篠原武男所設計。而在營繕機構設計完成後，則以競標方式決定營造廠，在廠商與業主簽訂契約書後得以施工。

第二高女選擇新築校舍的幸町基地屬於城外，從明治44(1911)年的地圖觀之尚有水圳通過，開發較晚。同為三線道東側，南邊建築較早興建的，由北至南依序為小野木孝治所設計的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赤十字病院、近藤十郎所設計的總督府醫學校，以及臺灣第一步兵聯隊與山砲隊。大正4(1915)年由森山松之助於北側設計之臺北廳廳舍落成。這些機構皆為僅兩層樓，即能滿足當時空間使用需求的歷史主義樣式建築，但做為宣揚殖民建設成就的表徵，大多都選擇以高聳的馬薩式屋頂(Mansard Roof)增添視覺的壯麗，頗有法國第二帝政時期的首都氣象。

但是二十世紀三〇年代的建築思潮，因為受到大正12(1923)年日本本土發生的關東大地震所影響而轉變，引起對於磚造建築安全性的檢討，而開始普遍以鋼筋混凝土為建材，風格也從大正年間裝飾華美的歷史主義樣式，轉變為昭和時期線條明快的簡潔風格，初備現代主義的理想，只不過細部仍可見些許折衷主義的語彙。第一高女的校舍原為木造，並有北歐風格的急斜式屋頂，現仍留存一棟第一批木造建築的門房「小綠屋」。第



昭和3(1928)年臺北市幸町周邊機關設施



原第二高女入口立面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南面陽臺與黑瓦屋頂



校舍增建交界處

三高女在西門町時期的校舍亦然，該棟校舍昭和十三年(1938)於朱崙厝新校區重建，命名為光榮紀念館。然此兩校在改建和遷建後，細部設計雖仍呈現較為精緻的意匠，如第一高女光復樓轉角主入口的拱門，垂直動線立面上兩個一組的拱型開窗；第三高女玄關門房的開窗櫺格圖案也頗具巧思。但整體而言已經屬於現代主義強調垂直水平線條與機能性的設計思維。

第二高女於昭和2(1927)年新築西南側L型校舍時，入口朝西的主棟為紅磚造的折衷形式，仍隱約看到仿石造臺基、磚造屋身、瓦片屋頂的三段式古典立面分割，陽臺迴廊並設有仿石造的水泥欄杆，而屋頂則已與周邊的歷史主義官廳大異其趣，使用校園建築常用的黑瓦覆蓋，形式簡樸，與牆面交接處則有腳架斜撐出挑，主入口山牆的部分，則仍帶有些許歷史主義語彙，以較輕巧的木構斜屋頂造型做為校園建築較為親切的風格表現，可說是新舊時代交會的過渡時期證據。配置方面，則考量日照角度，與總督府的設計一樣，東、西、南三面設有陽臺，北面則無，反映地域氣候特色。

到了昭和10(1935)年於北側延伸加蓋的三層樓新校舍，則已是使用鋼筋混凝土構造的平屋頂樓房，表面覆以條紋溝面磚，轉角可看到屬於鋼筋混凝土建材特性的弧形收邊。細部形式如雙組長型推拉窗等，與第一和第三高女新築校舍如出一轍，立面也以抹平三段式分割的古典建築特徵逐漸走向現代主義。新校舍開窗部分，則如同第一高女和第三高女，強調水平向度的分層，並以長方型的上下推拉窗提供教室採光需求。改築完成後校舍建築的配置採「匚」字型，包圍橢圓形操場，開口朝向東側。至昭和12(1937)年為止，使用空間已包含奉安室及校長室、教務室、事務室、普通教室、圖畫教室、圖書室兼會議室、音樂室、裁縫室、作法室、家事實習室、屋內體操場、理科實驗室、機械標本室、地理歷史教室、整容室(盥洗室)、宿直室(值夜室)、浴室和便所等，建坪



現北一女光復樓入口拱門



現中山女高逸仙樓校舍

1776.022坪，敷地5856坪。寄宿舍和小使室等附屬設施則配置於南側，建坪204坪，敷地884坪，與幸町教會相鄰。

其中作法室較為特別，是專屬設置於女子學校的空間，通常位於整容室旁。「作法」是指培養學生養成具有日本傳統禮儀的教育措施，根據大正八年(1919)頒布的「公立臺灣高等女學校規則」中說明，作法教學的目的在於「依據教育敕語的旨趣，在思想、情操、道德上，養成日常生活言行舉止符合我國國民道德基本禮儀的特質，進而成為社會中等以上具賢慧、勤儉、慈愛之良好習性的女子」(蘇信宇，2001)。教學內容則包括坐姿、立姿、茶道、用餐禮儀等，其專屬的教學空間則包括日式和洋式兩個部分，分別教導學生在榻榻米和木地板上與使用西洋家具時應注意的行為舉止，可以由此觀察第二高女做為女子學校的空間需求特性。

### 立法院進駐後的改建

目前立法院在臺北市的院區共有：本部、青島第一會館(現暫遷鎮江會館)、青島第二會館、青島第三會館、群賢樓、委員研究大樓等建築群。而本部選擇第二高女這樣的校舍建築做為棲身之所，必然是因其區位處於首都核心地區的樞紐位置，中山南路路幅寬敞，行道樹以高聳的大王椰子襯托公共建築的威儀，符合政府機關大器意象，監察院、教育部、國民黨中央黨部和中正紀念堂皆前後選址於此。然而在建築方面，第二高女無論是語彙表徵或者空間機能皆不適用於立法院，比起南京與重慶的院舍，甚至可說是因陋就簡，將就使用。為符合戰



外牆轉角的弧形收邊



立法院本部現況外觀



立法院青島第二會館的哥德式裝飾

後共體時艱的節儉理念，立法院並無拆除第二高女校舍，而是修復並改建盟軍在戰爭末期的轟炸損害，繼續使用。

最主要的改建僅為入口門廳，原本的木造斜屋頂被改為現代主義的長方體造型，表面覆以橘色小口磁磚，但是仍可見原建物三扇窗戶的立面分割，前方出挑寬大雨庇，滿足車輛直接停放在門口的遮風避雨需求。然而校舍本身僅能勉強滿足辦公空間，而做為國會所需要的議事空間，則在原本操場的位置新建一棟白色的議場大廈。議場量體如積木堆疊，頗似昭和11(1936)年落成的臺北公會堂，也就是延平南路裝飾藝術風格的中山堂。但外觀更為簡潔，幾乎完全摒除裝飾，僅以菱形鏤空圓洞的造型圖案點綴立面，表面則覆滿白色的二丁掛面磚。

同樣貼滿白色二丁掛的，還有從民國82年起，因為地利也為立法院所使用的原七星郡役所。七星郡轄區緊附臺北市週邊，郡役所亦位於臺北市幸町，現為立法院青島第二會館。七星郡管有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含今日南港區)、平溪庄及松山庄(含今日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下塔悠、內湖區舊里族)，其中平溪庄於昭和5(1932)年改隸基隆郡，松山庄則於昭和11(1938)年併入臺北市，郡名取自轄區內最高峰七星山。役所設於市中心，方便郡民前來洽公時進城採買與遊歷，現在的青島東路8號的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從前則是七星農田水利會的所在。

七星郡役所建築與立法院前棟相同，為昭和2(1927)年所建，也屬於逐步邁入現代主義的折衷時期，並仍為對稱的平面佈局、古典的垂直長窗，以及帶有歷史主義的些許裝飾元素。簡潔的方塊量體造型，就屬門面的三個哥德式尖拱窗與四葉瓣假花窗最引人注目，主要開口則選擇英國都鐸與詹姆士一世時期的弧拱語彙，為日本殖民時期公共廳舍所少見，推測受到當地地標之一，鄰近的幸町教會，也就是現濟南路長老教會的影響。原建築為水泥材質的光滑表面，光復後也貼上了白色的二丁

掛磁磚，東半部量體則遭拆除，改建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樓。時間再往後改建或增建的立法院建物，則可觀察到更為現代的建築思潮，如青島第三會館，牆面就帶有裝飾藝術(Art Deco)風格的細部。

長久以來，立法院方不斷有想要擇址另建新廈的考量，從民國81年欲遷往華山酒廠未果，民國88年則提出欲遷往仁愛路空軍總部的想法，皆因預算過高，顧慮輿論及社會觀感並未付諸實行。而甫於今年五度連任的王金平院長，也再度提出遷建的意見。因為當時臺北州轄下的中學校財產，於戰後交由臺北市政府接收，第二高女由於大多數學生遣返日本，便與同為日人就讀的第四高女併入北一女中，但都市計畫分區仍然屬於產權為臺北市政府的學校用地，未來立法院是否改建或遷建？可以從幾個思考角度切入討論。

### 我們該擁有什麼樣的國會建築？

立法院租用第二高女校舍已逾半個世紀，對大多數民眾而言，中山南路的院所交織了集會遊行、請願抗爭、出產重要法案的共同記憶，早已是立法院的同義詞。歷次聽聞院方欲搬離遷建的意見，也皆未提及該處院舍的歷史背景與文化資產價值，且建築本身雖然具有如同第一和第三高女同等的時代特徵，且做為重大事件發生地的全民集體記憶場所，價值毋庸置疑，但目前卻仍尚未具有法定的文化資產身份，倘若未來立法院有朝一日搬遷，能否保存並妥善活化再利用尚屬未定，此為現址所面臨的問題。

至於是否要新建館舍？該建在哪裡？首先要考量的是位置是否能反映國會建築的需求。自從國民大會被凍結，曾為國大代表開會的陽明山中山樓轉型為藝文展演機能，立法院做為我國之為民主國家的表徵機構，地位益發突顯，許多國家的國會如英國的國會大廈、美國的國會山莊、日本的國會議事堂等，皆位在首府政治機能

最為核心的特區。臺北市內也有自戒嚴時期由軍方劃定，以總統府為中心的博愛特區，上空禁航，區內限建。

但近年來時有基於各種理由的遷都意見出現，如平衡南北區域均衡發展、政經分離、臺北盆地發展有限、氣候變遷的及早應變、分散資源過於集中或遠離核災影響區等原因，當然也不乏政黨意識型態的考量，並因交通建設日益便捷，而更加強了實施條件。博愛特區內的中央部會機關建築，也因多為日本殖民時期遺留的老建築而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搬離後方能徹底修繕，開放在社會大眾眼前，落實文化資源共享的民主價值。從這個角度看來，立法院的遷建，顯然不只是獨善其身的問題，而應具有全國視野的通盤考量，只不過龐大的遷移成本也是至今窒礙難行，尚為紙上談兵的主要因素。

倘若要蓋新院舍，該採取甚麼樣的形式與風格，做為國家門面與象徵？設計理念生產的方式，絕對不能只是由立法委員閉門造車，再交由營建署發包生產。國會的主人應是全民，民主體制的表徵也應交由全民來參與決定。若比照以往許多國家重大建設，舉辦盛大競圖，交由掄元的專業團隊生產製作，即便是過程透明公開，在全民的注視底下進行，仍會產生論述專業壟斷的盲點，與完全實踐民主溝通的完整程序尚有距離。

比較理想的辦法，或許是由全民各階層、各專業界推派代表，組成委員會，充分交流與提出多元建議，彙整成願及各方立場的設計原則，然後才是以此為競圖依據，辦理公開比賽。長久以來，我國的建築競圖，皆消耗行政單位大筆公帑預算，社會大眾卻時常只見到檯面上的得獎者，不了解檯面下評審運作的過程，代表全民發聲的立法院，若是重蹈覆轍，在一開始的正當性受到質疑，那麼未來的運作難免容易使社會產生疑慮。

即使是公開評選出的執行團隊，也還是要符合本國固有的精神內涵與文化象徵。並且在建築必須回應地方智慧、基地涵構(context)和區域元素等原則與前提下，做為一個民意象徵，立法院或新國會，不應只是回應所在城市的特色，而應拉高視野與全國對話。如前述的蘇格蘭議會，雖然選址在愛丁堡的重要區域荷里路(Holyrood)，但是建築師米拉勒斯並非選擇愛丁堡這一特定地區傳統最為常見的砂岩做為建材，而是使用反映整個蘇格蘭風格的花崗岩(Sudjic, 2006)。臺灣的生態豐富、歷史複雜，多元的文化要如何熔冶於一爐，又不僅是拼貼的大雜燴，考驗著建築師的素材擷取智慧。

空間安排與特性方面，以往將所有機能皆置於一個大量體中的整合性配置，以當下的角度看來，會造成過於耗能的資源浪費，以及予人衙門高聳、深不可測的距離感，應當盡量避免。機能分散、量體輕巧、空間增減彈性大，但交通便捷、動線流暢的群體建築，是現今公部門建設的時代趨勢，以此角度觀之，侑於建築原本機能條件，而將配置分散於多處的立法院現況，在這方面反而可獲得不錯的評價。

並且即使國會建築應當具有凝聚目光焦點與建築自明性的地標功能，也要考量身為國會應有的莊嚴、穩重等要素，而與歌劇院、圖書館、藝文中心等休憩或資訊交流機能的公共建築有所區別。更重要的是空間的開放性，相較於五院中其他單位如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的職掌皆為具有專業門檻的工作性質，立法院要保有一定程度的開放，讓人民不致感覺欲參與民主過程，卻被拒於千里之外，其空間規劃的手法與技巧，將是能否展現本國所自豪的民主體制之重要指標。

## 結語

日本現在所使用的國會議事堂，從奠基到落成啟用歷經了16年，鎔鑄了每個時代最優秀的建築家心血，幾乎全部採用國產的建材；英國的國會大廈也建造了30年，美國的國會山莊更蓋了37年。各個以民主價值自詡的國家，皆以如此慎重的態度面對國民所託付權力的機構之表徵。本國的立法院，從南京首都計畫下的民族風格作品，到殖民時期的第二高女校舍，見證了一個在時空遞嬗中，對制度的摸索、碰撞的國家成長歷程。無論將來是否會產生新的國會院舍？會設計出什麼樣的建築？都將真實呈現執政者和民意代表的心中有沒有人民？是否真心服務大眾抑或只是醉心於權力遊戲的角逐？建築做為反映當下真實社會的載體，歷史會在空間的生產中被紀錄。

## 引用文獻

-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一覽 昭和七年至十二年度(1932-1937)  
Sudjic, D. (2006) Architecture and Democracy. 李白雲、任永傑 / 譯。上海人民。  
周明德(1998)戰後轉型中的北第一高女。臺北文獻，直字123期。  
陸素潔(2004)民國的蹤跡——南京民國建築精華遊。北京：中國旅遊。  
張文(2004)校園萬花筒。臺北：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盧海鳴(2001)南京民國建築。南京：南京大學。  
蘇信宇(2001)臺灣日治時期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建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